前瞻水環境愛護河川小小守護人繪畫比賽 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:

本項「前瞻水環境愛護河川小小守護人繪畫比賽」的活動,藉由中部地區 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)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的創意, 來加深年輕學子,對於宣導議題之思維與省思。

二、主辦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三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 參賽對象:中部地區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)在學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(二) 參賽組別:分為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- (三) 參賽者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,該作品未曾公開發表、為參選其他活動、 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四、競賽時程:

- (一) 徵件期間: 108/08/09(五)至108/10/09(三)
- (二) 評審評比時間: 108/10/14(一)~108/10/18(五)
- (三)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FB 粉絲專頁。

五、競賽獎項:

● 各獎項每名各得獎金及獎狀乙張·第三名以上(含第三名)之獎項不得 重複獲獎。

- ◎ 第一名,獲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,獎狀乙紙,共1名
- ◎ 第二名、獲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、共1名
- ◎ 第三名,獲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,獎狀乙紙,共1名
- ◎ 佳作獎,獲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,獎狀乙紙,共5名

六、競賽評選方式:

- (一) 主題詮釋(30%) → 主題明確、主題關聯性
- (二) 繪畫手法(20%) → 繪畫技巧、會話能力、美術設計
- (三) 內容創意(20%) → 原創內容、結合創新元素、具啟發性
- (四) 作畫材料使用技巧(30%) → 材料使用技巧、不同媒材使用方法

七、徵件主題: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之轄區包含大安溪、大甲溪及烏溪各支流經。為使中部地區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)在地學子瞭解河川建設對於都市發展與居家安全的重要性,並宣導愛護河川珍愛水資源觀念,將藉由繪畫比賽之舉辦,帶領孩子走出戶外欣賞河川沿岸風光,一同了解中部地區美麗的河岸景緻。

八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投稿時請以「四開圖畫紙」作畫,且得以不拘畫具顏料彩繪。
- (二) 作品完成後應確保作品完好,避免作品遞送過程之摺損。

九、報名及送件辦法

(一) 報名方式:

於徵件期間,下載本辦法之報名表,填妥報名表後剪下,將報名表浮 貼於作品背面。

(二) 送件方式:

- 1.採「掛號郵寄」: 收件截止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5 時前, 逾期恕不受理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- 2.收件地址: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 260 號 3 樓 (聯絡電話: 02-8245-5528),請註明「前瞻水環境愛護河川小小守護人繪畫比賽活動執行小組」收。

十、著作授權規範:

- (一) 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,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仿冒之行為,違者遭檢舉 將公佈取消其獎項,並追回獎品,遺缺不予遞補。
- (二) 得獎者之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,須同意轉讓予主辦單位(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),對於得獎作品,主辦單位擁有相關使用之權利,得獎者 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水準,獎額得予從缺。

十一、其他

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,如有活動相關異動事項,將公告於活 動網頁中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活動窗口: 陳先生 02-8245-5528

%

十三、活動報名表

□參加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活動所有辦法與注意事項。

|--|

作品名稱										
參賽學生				□男□女	出生日期			年	月	日
簽名	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				聯絡電話	()					
簽名				行動電話						
連絡地址	縣市	5/區								
	市 鄉/鎮									_
學校	市/縣	學校						午	班	
所在縣市		名稱	(學	^且 校名稱請以	正楷填寫全征	舒)		*+	<i></i> .//⊥	

※以上欄位相關資料,務請逐欄填寫完整及正確,以利得獎時之獎狀製作及通知。